

城市犯罪与 基层治理

吴鹏森
章友德

▼
主编

URBAN CRIME AND
SOCIAL GOVERNANC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城市犯罪与 基层治理

吴鹏森
章友德

▼
主编

URBAN CRIME AND
SOCIAL GOVERNANC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犯罪与基层治理/吴鹏森,章友德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5097-4669-1

I. ①城… II. ①吴… ②章… III. ①城市-犯罪社会学-中国-文集 ②社会管理-中国-文集 IV. ①D917.3-53 ②D6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5018 号

城市犯罪与基层治理

主 编 / 吴鹏森 章友德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责任编辑 / 郑 燕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责任校对 / 曹艳浏 张利霞

项目统筹 / 童根兴

责任印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19.75

版 次 /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字 数 / 324 千字

印 次 /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4669-1

定 价 / 6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2010年，财政部拨款支持地方高校学科发展。这次的经费支持不是以通常的财政下拨方式进行，而是要求各校以项目形式自主申报，接受专家评审和立项后，地方财政和学校对项目经费给予1:1配套。承蒙学校领导的支持，本人领衔申报了“城市公共安全与社会稳定科研基地”项目，最终通过了评审，有幸获得立项。

申报这样一个项目，首先是源于我国当前的现实需要。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向前推进，中国正快速步入现代化的中期阶段。一方面，各种社会矛盾日益凸显，群体性事件越来越多，20世纪90年代初每年只有几千件，如今每年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多达十几万件，社会的不稳定因素不断积聚。另一方面，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交通安全等公共安全事故越来越多，恐怖主义和个人极端犯罪行为时有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频频出现，各种公共安全问题急剧增加，“风险社会”已经悄然来临。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我国学术界对公共安全与社会稳定的研究还非常薄弱，过去仅有一些专科学校的少数学者有所涉猎，而且大多停留在技术层面。一些高校科研机构对这些过于现实的研究似乎不屑一顾，认为它缺乏学术含量，研究成果得不到学术界的承认；如此等等。然而，现实的需要是科研的最大推动力。要维护改革开放以来得之不易的社会稳定局面，不能仅仅依靠公检法等几个实际部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必须要有相关学科的专家学者主动介入，在加强理论探索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执政党维护社会稳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充分发挥人文社会科学在资政维稳方面的智库作用。

其次是源于上海政法学院的发展定位及其依托的行业优势。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年轻的本科院校，诞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1993 年并入上海大学，成为上海大学法学院。2004 年，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脱离上海大学，成为一所独立的市属本科院校。上海政法学院与其他高校相比有一个不同之处，就是它隶属于上海市委政法委，具有得天独厚的特殊行业背景。上海市委政法委和上海市司法局对于学校的发展非常重视，尤其对学校进行公共安全与社会稳定方面的研究大力支持。学校长期以来致力于刑法学、犯罪学的研究，取得了一大批优秀的研究成果，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和优势，在国内外学术界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最后当然与个人的研究兴趣与学术积累有关。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本人开始涉及犯罪社会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先后在安徽师范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开设了犯罪社会学的相关课程，并在社会学界出版了第一本犯罪社会学教材。但是，囿于学校的性质和发展定位的限制，这一研究无法深入展开。来到上海政法学院工作后，在学校领导的支持下，我开始将这一个人的研究兴趣与学校的发展方向有机结合起来，重点开展城市犯罪与社会稳定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学术影响；《犯罪社会学》连续入选教育部“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并获得 2009 年国家级精品教材称号。所有这些都为本项目的申报奠定了相应的基础。

项目申报获得立项后，在学校央财项目领导小组的支持下，我们立即组织队伍，明确建设目标，设置研究课题，在充分发挥上海政法学院的传统、特色和优势，整合校内外相关资源与研究力量的基础上，力图将“城市公共安全与社会稳定科研基地”建设成为国内有一定影响的维稳智库，通过产出学术论文、研究专著和资政报告，为维护中国社会的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理论与智力支持。与此同时，根据申报书的设计方案，适当支持与基地性质和主题相一致的学位点建设，并安排一定资金资助大学生的自主创新活动。

作为科研基地建设项目，一个很重要的内容是平台建设，如基地组织机构建设、研究队伍建设以及资料室建设、网站建设、办公条件建设；同时，还要开展各种学术交流活动、举办学术会议、开展学术讲座等。但是，三年来，我们一直将学术研究置于最重要的位置，每年的研究经费绝大部分用于

课题研究。截至目前，共设置了3个重大课题，7个重点课题，32个一般课题，并与实际部门开展了多个横向合作课题研究。这些课题涉及公共安全和稳定的许多方面，包括民间纠纷调解、基层社会治理、居民维权抗争、进城农民犯罪、民间融资纠纷、金融风险与经济危机，以及大型体育活动中的聚众骚乱等。先后有数十位教授和年轻博士参与到基地的课题研究中，这些教师本来分属于全校各个学院不同的学科和专业，基地把他们联系在一起，形成了一个统一的研究团队。大家朝着同一个目标前进，共同打造以一个研究城市犯罪、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学术主旨的科研平台。

如今，三年的研究周期即将结束。除了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大量学术论文和向党政部门提供资政研究报告外，一些专著类研究成果也将陆续出版。这些成果分属不同的类型，有些是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的最终成果，有些是其间举办的学术会议论文集，有些是为今后同行们进一步研究提供方便的专题性资料的综述整理，有些甚至是普通大学生自主创新活动的稚嫩之声。应该说，这些不同学者的研究成果既有一孔之明、一得之见，也难免这样那样的不足，其中得失，尚待相关专家的评判与读者的指教。我们希望通过这些著作的出版，不仅能集中展示该项目三年来的建设成果，而且能够成为今后推进这方面研究的一个好的基础。果能如此，则我们几年来在设计规划、组织管理与研究方面所付出的辛苦就算没有白费。

吴鹏森

2013年仲夏于上海佘山

目 录

中国刑事犯罪 60 年：犯罪与社会的互动

——兼对当代中国犯罪历史分期的探讨

吴鹏森 / 1

结构性犯罪：对农民工犯罪的法社会学分析

肖 倩 / 28

社会资本缺失、城市消费革命与新生代农民工犯罪

杨玲丽 / 39

农民工犯罪主体特征探析

王春林 / 65

原因抑或后果：美国大都市区的郊区城市化与犯罪

Paul A. Jargowsky、Yoonhwan Park 著，包松涛 译 / 77

近年来新生代农民工犯罪研究综述

吴鹏森 邓 俊 / 99

互联网时代青少年犯罪：趋势、影响与预防

章友德 李沈吉 / 116

关于城市流动青少年犯罪过程机制的调查研究

——以社会学越轨理论为视角

金小红 王艳云 白睿智 / 129

香港“掷镪案”的应对机制及其对我国城市公共安全的启示

王裔艳 / 155

青少年犯罪越来越低龄化

王晓嵘 / 164

学校教育与青少年犯罪预防

牛 旭 / 174

国外青少年犯罪预防项目的社会学分析

徐大慰 / 188

中国白领犯罪的社会学习理论解析

王慧博 / 200

困境及出路：反腐倡廉建设中的社会监督机制研究	吴海红 / 214
社会转型期犯罪治理控制研究	刘 旭 / 229
基层社会纠纷解决机制的转变	
——调解作为一种权力技术	汪永涛 / 240
网络舆情：城市政府管理的新挑战	徐世甫 / 252
关系网络、“地方形象促进联盟”与城市基层治理	石发勇 / 264
非政府组织与社区服刑人员社会支持系统的构建	
——基于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工作站的调查	李光勇 / 288
我国群体性事件社会动员的动力机制探析	周松青 / 296

中国刑事犯罪 60 年：犯罪与社会的互动

——兼对当代中国犯罪历史分期的探讨*

吴鹏森**

摘 要：本文以经济体制为背景，结合重大的社会历史事件，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刑事犯罪 60 年划分为“新政权建立时期的犯罪”“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犯罪”“新旧体制过渡时期的犯罪”和“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犯罪”等四个历史时期，并对不同时期的刑事犯罪进行了分时段分析。以此来反映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刑事犯罪与社会的互动过程，了解其峰谷波动的社会背景，总结其中刑事政策的经验教训和犯罪变化的规律。

关键词：刑事犯罪 历史分期 经济体制 分时段分析 犯罪社会学

当代中国犯罪的研究不仅需要对各种具体的犯罪类型和犯罪行为进行研究，也需要从长时段对中国犯罪进行分析。犯罪与社会是一种互动的关系，从犯罪与社会的互动视角入手，对犯罪史进行恰当的历史分期是对犯罪史进

* 基金项目：（央财项目）“城市公共安全与社会稳定科研基地”课题（编号 2011YC3016）；上海政法学院“十二五”内涵建设社会学（犯罪社会学）重点学科项目成果。

** 吴鹏森，男，生于 1957 年，安徽桐城人，上海政法学院研究院教授，城市与犯罪研究所所长，财政部“城市公共安全与社会稳定科研基地”项目主持人，研究方向：社会发展、社会问题和犯罪社会学。

行研究的必要前提；它对于探讨犯罪与社会的互动规律，总结不同历史时期刑事政策的经验教训和制定遏制犯罪的刑事政策，都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本文是对当代中国犯罪史的历史观分期的初步探索。

一 当代中国犯罪时段划分的不同观点

目前中国犯罪史学界并未提出建立当代中国犯罪史的研究命题和研究任务，因此，也没有专门探讨当代中国犯罪史的阶段划分的论著和明确的学术观点。^①但是，一些学者在对当代中国犯罪的研究中，还是间接涉及当代中国犯罪史的历史分期或阶段划分问题，比较明显的有三种意见，这就是以当代中国政治经济分期为基础的“五时期论”、以重大历史事件和社会转型为基础的“四阶段论”和以犯罪率的变动为基础的“五高峰论”。

（一）以政治经济历史分期为依据的“五时期论”

康树华在《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犯罪发展变化及其理性思考》一文中认为，犯罪不是孤立的，是随着政治、经济的变化而变化的。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犯罪随着中国的政治形势、经济变革和社会治安情况等的变化而变化。因此，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犯罪大致可分为五个时期。

1.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犯罪（1949～1956年）

1950年全国发生各种刑事案件51万起，按当时全国5.5亿人口计算，立案率为9.3‰，1952年比1950年下降50%以上，立案率只有4.2‰，1955年为3.7‰，1956年为2.8‰，总体呈现出急剧下降的趋势。每年平均发生各种刑事案件29万起，立案率为4.15‰，犯罪减少到令人惊奇的程度，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创造了世界奇迹。

^① 近年来涉及当代中国犯罪史分期的论著有：康树华的《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犯罪发展变化及其理性思考》（王牧主编《犯罪学论丛》第一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冯树梁：《中国刑事犯罪发展十论》（法律出版社，2010）和张小虎的《当代中国社会结构与犯罪》（群众出版社，2009）等。

2.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犯罪（1957年至1965年“文化大革命”前夕）

这一时期的犯罪呈现大起大落的发展趋势。如刑事案件立案率1959年为2.98‰，1960年为3.2‰，1961年为6.4‰，1964年为3.5‰，1965年为3.3‰，1966年2.4‰。

3. “十年动乱”时期的犯罪（1966~1976年）

公检法机关被砸烂，致使社会秩序混乱，刑事犯罪猖獗，1973年犯罪率为6‰，每年54万起的发生数一直持续到1978年，形成了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个青少年犯罪高峰。

4. 粉碎“四人帮”到1983年“严打”期间的犯罪

粉碎“四人帮”后，刑事案件出现了急剧上升的势头，按当时人口计算，平均立案率1980年为7.7‰，1981年为8.9‰，1982年为7.4‰。这一时期的突出特点是青少年犯罪日益突出，在整个刑事案件中的比例高达70%~80%。^①

5.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犯罪（1979年以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犯罪一反常态，1979年刑事案件总数首次突破60万起（当年为63.6万起），10年后的1989年更达到197万起。1991年更是达到263万起，立案率为20‰，实属罕见。

以上是我国犯罪学界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的中国犯罪问题进行的长时段考察，首次以中国的政治和经济建设时期为依据，将当代中国的犯罪史分为五个历史时期。通过这种长时段分析，总结我国当代犯罪的演变规律，无论在学术上，还是对实际部门都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但是，如果将其作为当代中国犯罪史的历史分期尚不够科学。主要存在的问题有以下几点：第一，直接以社会的政治经济分期作为刑事犯罪的历史分期的依据值得商榷。毫无疑问，社会政治和经济事件肯定会对刑事犯罪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复杂的，不能简单地对接。第二，在时间上存在重叠现象。第四个时

^①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编委会编《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年鉴》1987年首卷，春秋出版社，1988，第40页。

期从粉碎“四人帮”到1983年“严打”，而第五个时期又从1979年开始。由于作者主要想突出1980年代初期的青少年犯罪，专门设置了这样一个历史时期。但如果将此作为当代中国犯罪史的历史分期显然是不合适的。第三，这种历史分期对我国各个时期的犯罪缺乏理论解释力。对犯罪史进行历史分期，不仅要帮助人们掌握当代中国犯罪的总体形势，了解不同历史时期中国犯罪的特点，更要形成对不同历史时期中国犯罪的解释，找出不同历史时期中国犯罪的重大社会背景因素和社会根源，从而帮助我们总结当代中国犯罪的规律。而简单地将犯罪与社会政治、经济事件相联系并未达到这一效果。

（二）以“文化大革命”和社会转型为依据的“四阶段论”

张小虎《当代中国社会结构与犯罪》一书对当代中国犯罪的历史阶段也进行了自己的划分。他认为，根据社会变迁的特点，可以将中国大陆1949年以来的时期划分为四个阶段：①新中国成立后至“文化大革命”前（1950~1965年）；②“文化大革命”后期至改革开放前（1972~1977年）；③改革开放后的社会转型初期（1978~1987年）；④改革开放后社会转型深化期（1988年以来）。但在实际分析与论述中，作者有两个小的变动，一是在该书第六章的引言部分提出，这四个阶段的前三个阶段犯罪率波动不是很大，而第四阶段即改革开放后的社会转型深化期的阶段犯罪率呈持续增长的态势。依此论述，似有将前三阶段合并为两个阶段之含义；但是，在以后的具体论述中，作者仅将前两阶段放在一节中统一归为“改革开放前”的犯罪进行讨论，形成“改革开放前”“社会转型初期”和“社会转型深化期”三个历史阶段的分析格局。显然，这种犯罪历史时期的划分自身有一定的矛盾和混乱。

为此，我们综合该书的论述，认为张小虎教授的犯罪历史阶段划分可概括为两个大的历史时期和四个具体的历史阶段。首先以改革开放为标志，将1949年以来中国的犯罪划分为改革开放前和改革开放后两个大的历史时期；然后在此基础上，将改革开放以前进一步划分为“文化大革命”以前和“文化大革命”两个阶段。将改革开放后以社会转型的程度进一步划分为社会转型初期和社会转型深化期两个历史阶段。理清了其内在逻辑后，我们还

是按照作者自己的论述分四个历史阶段来介绍。

第一个阶段：“文化大革命”前（1950～1965年）。尽管这一时期不同年份的犯罪率也有波动，但整体上基本平稳。

第二个阶段：“文化大革命”后期至改革开放前（1972～1977年）。这一时期我国的犯罪率基本稳定，年度间立案率增减幅度不大，是高度一元化的相对封闭、静态社会。但由于“文化大革命”前期公检法机关被砸烂，缺乏必要的统计资料，因此，只有1972～1977年的犯罪资料。

第三个阶段：社会转型初期（1978～1987年）。这一时期总体上的犯罪率有一定的增长与波动，但波动幅度并不是很大。波峰是1981年，立案率达到8.94‰，逼近新中国成立初期的1950年（9.3‰），是1951年以来的最高峰。1981～1987年，虽然立案率波动很小，且总体上还有所下降，但此一时期，我国的青少年犯罪的比率却逐步增长，从1981年的64%，一路增长到1987年的74.4%。除了1982年外，其他年份都呈现稳定的递增走向，其中1988年更是增长了8%。

第四个阶段：社会转型深化期（1988年以来）。这一时期的犯罪率大幅度增长，在波动中呈上升走势。这一时期具体又可分为几个小的阶段：1988～1991年犯罪率上升，1990年首次突破200万起大关。1992年犯罪率有所回落，立案率从1991年的20.97‰，下降到1992年的13.86‰。1992～1997年犯罪率基本持平，1998年以后继续上升并居高不下，2000年立案数突破300万起，2001年突破400万起。

如果将“四阶段论”作为当代中国犯罪史的一种历史分期来看待的话，^①它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三个。第一，分期的标准不统一，这里既有重大历史事件，又有社会转型。更重要的是社会转型概念的内涵具有不确定性。这里的社会转型初期和社会转型深化期完全是作者的主观认知，很难形成没有争议的起讫时间节点。以“文化大革命”为历史分期的标志性事件虽然在理论上说并无不可，但作为中国刑事犯罪的历史分期标志在统计学上并不典型。第二，在时间上没有全覆盖，其中并未涉及“文化大革命”前

^① 张著的重点是分析中国社会转型期的犯罪率态势，并不是专门探讨当代中国犯罪史的分期问题。因此，将其作为一种分期的观点进行分析有失公允。

期,即1966~1971年,主要原因当然是由于这一时期公检法机关遭到破坏,没有相应的统计数据。但作为一种客观的历史分期,并不能因为没有统计数据就完全跳过。第三,这一历史分期过于重视犯罪的统计数据,即只看犯罪率,而忽略了中国不同年度的犯罪率可能包含着完全不同的意义,更重要的是对犯罪背后的深层次社会经济背景缺乏发掘。

(三) 以犯罪统计数据为依据的“五高峰论”

与“五时期论”和“四阶段论”主要是一些学者的个人观点不同,“五高峰论”是目前国内学术界最为流行的描述新中国成立以来犯罪演变过程的观点。几乎所有的著作在谈论新中国成立以来犯罪演变过程时都会提到1949年以来中国犯罪的五个高峰。其中介绍最为具体、论述最为系统的是冯树梁《中国刑事犯罪发展十论》一书。

根据冯先生的介绍,“五高峰论”源于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课题“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由于这个课题是由公安部领导牵头,并由最具实力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承担,因此在获得统计数据上具有天然的优势。课题组正是以公安部历年的犯罪统计资料为主要依据,对我国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到改革开放头10年(1990年)的40年间犯罪的起伏变化现象进行了系统的分析研究,提出了五次犯罪高峰的论点。^①

“第一个犯罪高峰期”发生在新中国成立初期(1949~1956年)。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56年底,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我国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峰值在1950年,当年立案53.1万起,立案率为9.3‰。

“第二个犯罪高峰期”发生在1959~1961年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但“祸积有素”,这一时期要从1957年说起,峰值在1961年。当年立案42.2万起,突破了1951年以来每年立案在20万~30万起浮动的格局,立案率高达6.4‰。

“第三个犯罪高峰期”发生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时间跨度为1966

^① 据冯著介绍,当时还有四次高峰论、三次高峰论和两次高峰论等不同观点,但最后统一于五次高峰论。参见该书第2页。

年5月到1976年10月，峰值在1973年。当年立案53.6万起，突破了1950年的立案数，当年立案率为6.037‰。这是中华文明史上的一段灾难，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一场浩劫，国民经济陷入崩溃的边缘，社会秩序处于极度混乱状态。由于这一时期公检法机关被砸烂，统计资料残缺不全，究竟发生了多少犯罪是个未知数，真正的犯罪可能并未列入犯罪统计，而列入统计的却可能是冤假错案。有统计表明，这一时期的冤假错案31万余起。公安部课题组曾作出这样的推断，“实际上这次犯罪高峰远远超过了前两次高峰”。

“第四个犯罪高峰期”始于1978年，当年立案53万起；峰顶则在1981年，当年立案89万起，立案率为8.9‰。前三次高峰虽然在统计学上存在，但人们并不觉得是一个严重问题，而这次犯罪高峰却引起了全党、全社会的关注，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1978年中国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1979年的犯罪案件突破60万起大关，当年立案63.6万起，此后再也没有回落到以前的水平。这次犯罪高峰出现两个新特点，一是青少年犯罪占到70%~80%；二是新的犯罪类型不断涌现，既有旧社会的沉渣泛起，也有境外黑社会的渗透。

“第五个犯罪高峰期”发生在1989年以后，峰顶是1991年，当年立案236万起，立案率为20‰。第五次犯罪高峰是在改革开放逐步深入、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各种社会矛盾明显暴露的背景下出现的。其时间持续之长，案件上升幅度之大，犯罪类型、手段之繁多，危害之严重，都是前几次犯罪高峰所不可比的。更值得关注的是，根据公安部的犯罪发案数调查，这一时期的实际情况要更加严重，发案数早在1985年而不是1988年就已经突破了200万起大关。1991年后也不像统计数据那样处于回落状态，而是一个持续的不断上升的态势。

“五个高峰期论”是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犯罪演变过程的最直观、最简明的描述。但是，将其作为当代中国犯罪史的历史分期却有明显的不足。一是过于重视统计数据的立案率，忽略了统计数据背后的实质性内容，如立案标准、犯罪性质和情节等因素。可以说这种划分过于微观、琐碎，缺乏概括性。二是无法反映不同历史时期刑事犯罪背后的社会经济体制性根源。犯罪的波动越大，越易形成所谓“犯罪高峰”，反过来，政府职能部门对刑事犯罪间歇性地进行“严打”也会制造出一个又一个“犯罪高峰”或“犯罪低谷”，但它并没有真实地反映这个时期的刑事犯罪问题。

二 当代中国犯罪史历史分期的划分依据

犯罪与社会是一种互动关系。犯罪的峰谷波动背后必有经济、政治和社会因素的作用和影响。只有深入社会变迁的内部分析影响当代中国犯罪的主要因素,才能真正把握当代中国犯罪史的演变趋向,形成真正科学的历史分期。

1949年以来,影响中国犯罪的因素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类。

第一类:政治因素。主要有:①新政权的建立;②历次政治运动,如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反右”、“四清”、“文化大革命”,等等;③社会政策和刑事政策,如上山下乡、知青回城、“严打”等。

第二类:经济因素。主要有:①所有制形式,改革以前实行单一的公有制形式,改革以后逐步确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②经济体制,改革以前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改革以来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③经济状况,新中国成立以来,在经济状况上大体经历了短缺经济和极端困难时期(如“大饥荒”)、经济的快速成长与过剩经济等几种情况。

第三类:社会因素。主要有:①社会变革,如“土改”、合作化、改革开放等;②社会组织化和开放度,如改革以前的单位社会,改革以后的人口流动等;③社会转型,如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网络化、全球化等。

第四类:文化因素。主要有:①意识形态;②文化传统;③社会思潮;④社会心理;⑤教育普及;⑥科技进步;等等。

从广义上说,这些因素的变化都会对社会的刑事犯罪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因而都能从一个侧面作为划分犯罪变化的历史分期的依据。但当这些因素综合地存在的时候,就有必要进一步分析,哪些因素是长期起作用的,哪些因素是具有明显阶段性特征的,哪些因素是短期起作用的;同时,还要分析这些因素之间的关系,它们各自处于哪个层次。只有综合地考虑到这些不同经济、政治、文化与社会因素,找出在过去60年内对中国刑事犯罪的影响最具本质意义的因素,才有可能提出比较科学的当代中国犯罪史的历史

分期。以前一些学者的观点主要看重政治因素，有的甚至以政治历史分期代替刑事犯罪的历史分期，也有的干脆以重大历史事件作为刑事犯罪的历史分期的主要依据。本文通过对这些不同因素的分析，认为首先需要重视的是经济体制。

第一，经济体制较为客观，是一种相对稳定的社会因素。在过去60年中，影响中国社会的只有两种经济体制，即计划经济体制和市场经济体制，它们各自分别存在了几十年，对人们的社会生活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也是影响当代中国社会刑事犯罪最具本质意义的体制性因素。第二，经济体制的内涵单一，形成与退出的时间比较明确。以经济体制作为划分历史分期的依据，在内涵上没有大的争议，并且有比较明确的、容易识别的起讫时限。其他类似因素如社会转型，虽然在当代中国社会中也是一个长期起作用的社会因素，但其内涵比较复杂，且其起讫时间不易识别。第三，经济体制相对于其他因素来说是更深刻的因素，它广泛地影响到人们的价值观念、社会心理和行为模式。^①

在此基础上，还要考虑一些特殊的但具有明确的阶段性标志的因素，如新政权的建立。虽然它只是在一个短期内起作用的因素，却是一个特殊的、独立的重大因素。没有新政权的建立，计划经济体制根本就无从谈起。另外一个特殊时期就是两种经济体制的交替时期。从计划经济体制到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带有根本性的体制转轨，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无论新体制的建立还是旧体制的退出都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这个过程必然会在刑事犯罪领域有所反映，并使这一时期的刑事犯罪带有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因此，这样一个此消彼长的过渡时期，不适于放在旧体制或新体制内进行讨论，需要单独设置一个新旧体制过渡时期。

综合以上两方面的因素及其对当代中国刑事犯罪的具体影响，我们认为，当代中国刑事犯罪史可以划分为四个历史时期：新政权建立时期的刑事犯罪、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刑事犯罪、新旧体制过渡时期的刑事犯罪和市场经济

① 康树华曾写过一篇《两种经济体制下中国犯罪状况与治理》的论文，专门分析中国两种不同经济体制下刑事犯罪的状况与治理。但这篇文章并未深入讨论为什么不同经济体制下的刑事犯罪会有完全不同的情况。参见《南都学坛》2003年第5期，《中国刑法学精萃》（2004年卷）。